

##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交易概述

在本公司生产过程中,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0 年将继续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部分企业在生产上进行协作,由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部分企业互为关联方,他们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名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集团”）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176 号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货车、客车、农用车及其配件制造、销售；汽车改装、技术开发、产品研制；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化工、建材、粮油制品销售；经营经国家批准的进出口业务；为企业改制、重组、投资、招商、管理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营销策划、形象设计、市场调查；土地、房屋、设备、汽车租赁。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2、关联方名称：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客车”）

注册地址：合肥市青年路 54 号

经营范围：客车及配件制造、销售，汽车、农用车改装，汽车技术开发、产品研制，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关联关系：江淮客车系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安凯客车”）的控股子公司，而安凯客车受江汽集团控制，即江淮客车与本公司同受江汽集团控制。

3、关联方名称：合肥和瑞出租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瑞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经营范围：出租客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汽车租赁；汽车配件、二手车销售；汽车装饰服务；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关联关系：和瑞出租系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子公司，而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受江汽集团控制，即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江汽集团控制。

4、关联方名称：扬州江淮宏运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宏运”）

注册地址：江都市经济开发区张纲配套区

经营范围：客车（凭许可证经营）、汽车车身及汽车零配件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江淮宏运系江淮客车的全资子公司，而江淮客车受江汽集团控制，即江淮宏运与本公司同受江汽集团控制。

5、关联方名称：合肥车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车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 305 号

经营范围：汽车车桥及配件开发、制造、销售。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江汽集团控制。

6、关联方名称：合肥美桥汽车传动及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美桥”）

注册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 62 号

经营范围：开发、制造和销售汽车车桥系统、取力器、悬挂系统和其他车用零部件；提供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其他客户服务；进口与公司生产的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并进行批发零售。

关联关系：合肥美桥系合肥车桥的子公司，合肥车桥受集团公司控制，即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江汽集团控制。

7、关联方名称：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专用车”）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工业区内

经营范围：改装车、汽车零部件、汽车总成生产、销售、服务，机械产品加工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江汽集团控制。

8、关联方名称：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联重工”）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2 号

经营范围：挖掘机、压路机、叉车、推土机、铲运机、工程机械、化工机械、通用机械及其配件生产和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印刷机械、立体车场、特种车辆改装、钢结构、汽车工业装备的国内开发、制造、销售、租赁。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江汽集团控制。

9、关联方名称：安徽巨一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一自动化”）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与沈阳路交口 JAC 基地内

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集成；汽车零部件总成装配线、装配自动化装备、数控专机和检测设备的生产及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江汽集团控制。

10、关联方名称：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轻型车”）

注册地址：江都市经济开发区扬泰路

经营范围：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江汽集团控制。

11、关联方名称：黄山市江淮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工贸”）

注册地址：黄山市徽州区徽州西路 55 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汽车修理；通用机械、五金交电销售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江汽集团控制。

12、关联公司名称：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车桥”）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2 号

经营范围：汽车车桥及配件的开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制造、销售

关联关系：其他关联方。

13、关联方名称：安徽江淮福臻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臻技术”）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经七路 6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橡塑件和汽车模、夹具及其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江汽集团控制。

子公司，合汽公司受江汽集团控制，即福臻技术与本公司同受江汽集团控制。

14、关联方名称：合肥江福专用汽车厂（以下简称“江福专用车”）

注册地址：合肥市东流路 9 号

经营范围：自卸厢式系列载货汽车车制造，货车销售，汽车配件制造、销售。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江汽集团控制。

15、关联方名称：合肥江淮汽车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管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9 号

经营范围：汽车制动管路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制管公司系合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汽公司受江汽集团控制，即制管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江汽集团控制。

16、关联方名称：合肥江淮新发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新发”）

注册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中、高档各类汽车及各种车型开发研制，汽车零部件及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关联关系：江淮新发系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而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受江汽集团控制，即江淮新发与本公司同受江汽集团控制。

17、关联方名称：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芝空调”）

注册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汽车空调

关联关系：其他关联方。

18、关联方名称：合肥汇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凌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中段 JAC 凌大塘工业区

经营范围：汽车消排气系统生产、维修、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生产、销售、开发（除发动机外）；汽车新技术及产品开发、应用。

关联关系：汇凌公司系合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而合汽公司受江汽集团控制，即汇凌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江汽集团控制。

19、关联方名称：安徽省汽车工业技师学院机械厂（以下简称“技师学院机械厂”）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10 号

经营范围：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加工；汽车配件销售。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江汽集团控制。

20、关联方名称：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物流”）

注册地址：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紫蓬路江汽工业园

经营范围：汽车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商品车接送，仓储，停车服务，汽车配件销售，汽车修理，汽车租赁。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江汽集团控制。

21、关联公司名称：合肥兴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176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交电、钢材、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百货、建筑材料、农副产品（不含粮食）销售、汽车配件加工、销售；铁木加工，房屋维修，室内外装饰，废旧物资处理及收购（危险品除外）；保洁服务，物业管理。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江汽集团控制。

22、关联方名称：合肥云鹤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鹤江森”）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

经营范围：汽车座椅、座椅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关联关系：云鹤江森为本公司参股公司。

23、关联方名称：延锋伟世通（合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锋伟世通”）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南、天都路东、始信路西

经营范围：汽车的座舱系统、仪表板、副仪表板、门内板、门柱、地毯和其他汽车内饰产品（不包括座椅）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咨询和售后服务。

关联关系：延锋伟世通系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总经理安进先生兼任延锋伟世通的法定代表人，鉴于此，该公司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4、关联方名称：安徽安凯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金达”）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葛淝路 97 号

经营范围：许可证经营：公路运输，汽车维修。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木材、塑料制品、文化用品、粮油制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销售、水电安装。

关联关系：安凯金达系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而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受江汽集团控制，即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江汽集团控制。

### 三、关联交易标的

1、本公司向江汽集团租赁土地，预计 2010 年度公司向其支付租金金额为 2500 万元；

2、本公司向江淮客车供应部分客车底盘，江淮客车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汇智公司供应部分出口客车，预计 2010 年度本公司向其销售 28000 万元，汇智公司向其采购 12000 万元；

3、本公司向和瑞公司供应整车，预计 2010 年度公司向其销售 6000 万元；

4、本公司向江淮宏运供应部分客车底盘，预计 2010 年度公司向其销售 19000 万元；

5、合肥车桥向本公司供应汽车底盘用后桥，本公司向合肥车桥提供材料，预计 2010 年度公司向其采购 75000 万元，销售 2000 万元。

6、合肥美桥向本公司供应乘用车车桥，本公司向合肥美桥提供材料，预计 2010 年度公司向其采购 32000 万元。

7、江淮专用车向本公司提供车厢体及配套件，本公司向江淮专用车提供部分重卡二类车（用于改装）等配套件，预计 2010 年度公司向其采购 12000 万元，销售 7000 万元。

- 8、银联重工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汇智公司提供出口叉车，预计 2010 年度汇智公司向其采购 7100 万元，销售 2000 万元。
- 9、巨一自动化向本公司提供自动化装备，预计 2010 年度公司向其采购 5100 万元。
- 10、扬州轻型车向本公司提供劳务和部分汽车辅件，本公司向其销售发动机及材料，预计 2010 年度公司向其支付劳务费和采购金额 7900 万元，销售 3600 万元；
- 11、江淮工贸向本公司供应储气筒总成等配套件，本公司向其销售材料，预计 2010 年度公司向其采购 11000 万元，销售 2100 万元。
- 12、曙光车桥向本公司供应重卡后桥，预计 2010 年度公司向其采购 28000 万元。
- 13、福臻技术向本公司提供汽车驾驶室部分冲压件、轻卡厢式车车厢等，本公司向福臻技术提供部分材料，预计 2010 年度公司向其采购 20000 万元，销售 5100 万元。
- 14、江福专用车向本公司提供专用车厢体，预计 2010 年公司向其采购 2000 万元。
- 15、制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汽车制动管，预计 2010 年度公司向其采购 16000 万元。
- 16、江淮新发向本公司提供汽车线束、暖风机等汽车零部件，预计 2010 年向其采购 36000 万元。
- 17、松芝空调向本公司提供汽车空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汇智公司向松芝空调提供进口汽车空调散件，预计 2010 年度公司向其采购 75000 万元，汇智公司向其销售 5000 万元。
- 18、汇凌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消声器、排气管、真空筒等汽车零部件，本公司向汇凌公司提供部分材料，预计 2010 年度公司向其采购 13500 万元，销售 2100 万元。
- 19、技师学院机械厂向本公司提供汽车零配件，预计 2010 年向其采购 4000 万元。
- 20、江汽物流为本公司提供部分货物运输服务、职工班车服务及仓储服务，预计 2010 年度公司接受其劳务 75000 万元。
- 21、兴业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废料整理、出口包装、生产区保洁及餐饮劳务，本公司向兴业公司出售相关废料，预计 2010 年向其采购 6000 万元，向其销售 8500 万元。
- 22、云鹤江森向本公司提供汽车座椅，预计 2010 年向其采购 63000 万元。

23、延锋伟世通向本公司提供汽车的座舱系统等内饰件，预计 2010 年向其采购 52000 万元。

24、安凯金达向本公司提供汽车零部件，预计 2010 年向其采购 2500 万元。

#### **四、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生产协作主体为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江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若无市场价格参考，则根据产品特性，以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

结算方式：由本协议双方财务部门按月结算；也可以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由双方在签订具体购销合同时，根据产品特性和各自的结算政策进行具体约定；

协议生效时间：协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争议解决：协议未尽事宜，由交易双方协商补充；协议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业务影响**

鉴于汽车行业专业化生产的特点，利用稳定、专业化的配套体系，在保证采购配件质量水平的前提下，可以避免重复建设、降低生产成本和经营费用；另一方面，公司在不增加营销费用的前提下，通过关联销售可以增加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发挥规模效益，提高经营效益。因此，本关联交易将有利于本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促进公司进一步培育核心竞争能力。

#### **六、董事会表决情况及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经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交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和评估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27 日